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2016〕34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0月13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无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规定》，完善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作为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促进学生代表提案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提案是指由学代会代表在广泛征集学生意见的基础上，经过调查、研究，就学校改革、发展和广大学生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按照规定程序提交学代会讨论立项，并由相关责任部门承接办理的建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任的校级学代会代表。

第二章 提案工作实施的组织

第四条 学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代会代表提案的相关工作，其工作向学代会或学代会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报告。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一般由常代会代表兼任。主任委员候选人由常代会主任提名，经常代会表决后确定。委员会由7—9名委员组成，委员会应当聘任有能力胜任专项事务的学生、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担任委员，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所占委员会人数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负责对代表提案的收集登记、审查整理、传递反馈，及时交付相关部门处理，为提案的实施创造条件。

二、对涉及全局性的重大问题的提案，向学代会提出建议列入大会议题。

三、监督检查提案的执行与落实，定期组织学生代表了解有关部门处理落实提案的情况，每学期至少向常代会报告一次工作。

四、提案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困难或执行不力时，要在调查研究后作出判断。属于应该执行的，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执行；属于条件变化，不能按原计划执行的，允许相关部门说明情况，取得一致意见后，暂缓或停止执行。

五、凡立案的提案，应给予提案人以明确的答复，征求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六、每年在学代会召开之前开展提案的征集工作，每学期召开一次提案工作委员会会议，研究总结布置工作。

七、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鼓励代表提案，积极培育学生代表提案能力，努力提升学生代表提案水平。

第三章 提案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提案人必须是当届学代会的代表，提案表中必须有一位代表为提案人，另有 2 名以上的代表为附议人，并需亲自签名（缺少附议人亲笔签名不能作为有效提案）。

第八条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需用统一印发的提案表格，要求一事一案，案由事实确凿，建议具体可行，字体书写清楚，提案一式二份。

第九条 提案内容包括：涉及学校改革和发展的相关重要工作和学生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代表提出的一般问题及个别意见不列入学代会提案的范畴，可以作为一般建议依照相关程序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提案的征集一般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开始，并限定截止日期、具体要求，由学代会大会常任代表会议（以下简称：常代会）或学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下发通知。各级学生会组织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学生代表学习宣传动员，代表围绕有利于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学生管理服务、教育教学事务、学术科技创新以及后勤生活服务等重大事项，深入学生群体征求意见建议，形成具体建议，经一人提出、两人以上附议，填写提案表报代表团。

第十二条 各代表团对征集到的提案要进行复议初审，凡属本团职权范围应该而且能够解决或答复的问题，要负责处理；对不合格提案，要做好思想工作，说服提案人撤回提案；对要求解决个人问题或者针对个别师生的意见，虽要认真对待，但一般不作为提案处理。下列情况为不合格提案：1、不属于本校和本届学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2、没经过充分的调查、考证、案不符实的提案；3、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问题；4、不符合技术规范、缺乏可操作性（简单定性、指向性不清、无从下手）的提案；5、涉及学生对自身或他人个别的具体问题；6、有关领导或职能部门已经明确答复待办的事宜。

第四章 提案处理的程序

第十三条 提案处理的程序包含：1. 提案的收集登记；2. 提

案审查整理；3. 提案的传递交办；4. 提案落实和反馈；5. 提案落实报告的编制。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的提案经所在代表团初审能够成立的，由代表团整理后提交学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提案委员会对收集到的提案进行审理，对不合格的提案、加以解释、说明后，退回代表团、提案人。对合格的提案进行编号、登记造册，并进行归纳、统计、分析，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提案合并成一个提案，以便集中处理、答复。

第十六条 提案分类整理后，提案工作委员会要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提报学代会或主席团会议（团长联席会）讨论立项。凡是立项的提案，有关责任部门和领导应给予答复或处理。提案工作委员会应积极创造条件通过多种方式适时公布学生代表提案摘要、承接部门、办理时间和办理情况，增强提案处理的透明度。

第十七条 提案涉及的责任单位对代表提案要予以高度重视，保证提案办理质量，积极、稳妥地做好提案的处理、答复工作；提案办理要明确责任部门领导分管，指定专人负责；提案的传送要按照行政文件收发程序办理，做到收取有记录、发送有签收、避免交接责任不清，造成提案的失落。提案涉及到需要多部门联合办理的，要明确一个主办部门，并由主办部门负责与其它协办部门做好分工与合作。

第十八条 责任部门收到提案后要认真研究，及时处理。凡有条件解决的问题，应在接到提案后十天内提出解决方法和办结日期。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按提案处理程序提出解决方案和完成日期，并在一个月后反馈进展情况。对于短期内无力解决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实事求是地说明理由，解释清楚，

取得提案人的理解。提案承办部门对提案的答复一般应采用书面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由提案工作委员会送达提案人。

第十九条 为使提案得到有效落实，责任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按照制定的方案措施抓好落实。对于不按时转达和答复的，或能办不办，对提案采取应付、推诿，要接受学生代表的质询。为促进提案落实，提案工作委员会可适时向学校党委(分管领导)、纪委反映相关情况，请求协助沟通或展开调查。对责任部门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的，学校要依规进行问责。

第二十条 立项的提案，不论是否落实的，提案工作委员会都要在三个月内向提案人反馈处理结果，并征求提案人和附议人的意见，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向提案人反馈处理结果的方式有：书面材料直接送达提案人；承接单位直接向提案人反馈；学代会公布、张榜公布和网上公布。提案人要把处理结果转告各附议人，并将对提案处理的满意度反馈到常代会。

第二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提案的落实情况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向学校党委（分管领导）汇报，经学校党委审阅通过后，在学代会期间上向全体代表通报。对优秀提案可给予提案人和附议人适当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